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雅娟

相 對 人 星美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元清

相 對 人 許惠文

相 對 人 許琬瑜

相 對 人 許戎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玖萬貳
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
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

01 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
02 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
03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
05 7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聲請人於
06 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92,720元，亟待一併
07 請求強制執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

08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
09 重訴字第5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
10 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
11 一審裁判費292,720元，並有該單據為證。是以，本件相對
12 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92,720元，並
13 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7 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